

郑港环审〔202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技术服务
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3358794A)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细胞技术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B区16号楼1-4层,建筑面积6651.54平方米,建设细胞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建设2条质粒生产线、2条病毒生产线、2条细胞生产线及研发中

心、质检实验室、仓储区、办公区、动力中心等配套辅助设施，不涉及 P3、P4 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 批次质粒、150 批次病毒、500 人次临床 CAR-T 细胞及 1500 批次非注册临床样品 CAR-T 细胞，其中年产质粒 156 万支（780g）、慢病毒 48 万支（240g）、溶瘤病毒 6 万支（60g）、CAR-T 细胞 4000 袋。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涉及微生物和细胞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安全柜自带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的发酵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后与实验室有机废气引入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车间洁净区采取密闭负压措施,进出风口设置过滤器,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氨及臭气浓度的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活性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排放废水水质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1.017\text{t/a}$, 氨氮

≤0.076t/a。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